

HOTEL NABE 訂閱制服務條款

HOTEL NABE 為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平台) 所研發與營運的旅宿業雲服務軟體，本平台功能經付費開通後可同時管理客戶在 OTA 預定平台 (以下簡稱 OTA) 的價格與庫存，貴客戶啟用服務前，請先詳讀本條款以確保知悉服務銷售內容，如果您對於以下條款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與我們客服中心聯絡 (客服 E-Mail:service@surehigh.com.tw)。

一、 訂閱制期間

貴客戶同意本平台可依據您指定的年訂閱制進行收費，起算日依本平台第一個月發票開立月份起訖至少一年期的訂閱制服務，實際訂閱年限依照【HOTEL NABE 報價單】為準，貴客戶選擇付費方案有月繳/年繳。貴客戶於訂閱制期限屆滿後，若想要終止本服務，請於 60 天前以電子郵件向本平台客服部門或專屬業務員辦理退訂，本平台未收到貴客戶書面終止通知前，應該依約提供貴客戶在本平台的存取權與雲端資料備份服務，並依照使用時間按月計費。

二、 費用

1. 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概依【HOTEL NABE 報價單】約定勾選之內容為據。
2. 訂閱期間，貴客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停機、退租或退還未使用之費用。
3. 貴客戶自收到本平台請款發票後的 20 日內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貴客戶同意逾期 60 日未繳款，本平台可以暫停貴客戶的登入權限與訂單拋轉服務，並追繳欠款。

三、 服務內容

1. 分銷整合平台系統：本平台服務「HOTEL NABE」以通路管理軟體(Channel Management)之身份，透過通路合法授權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提供管理介面供貴客戶自行操作，幫貴客戶串接本平台已合作的 OTA (online Travel Agency) 通路，以利貴客戶能即時掌控房價與庫存。
2. 本平台提供平日 5X7 的上班日電話諮詢(服務專線：02-6608-7639)，請本平台自行與專屬業務預約或主動致電至客服中心，本平台電話服務時間為上班日 09:00 至 18:00 為止，提供簡易的 OTA 教學與諮詢服務。

四、 貴客戶請知悉

1. 本平台若有更新版本時，貴客戶應配合更新。

2. 貴客戶與 OTA 通路所簽訂的 NET 價格或銷售佣金，由貴客戶與 OTA 自行結算，本平台不負責其他 OTA 帳務結算。
3. 貴客戶應該於首次服務上線以前，派人檢查 OTA 前台客人訂購頁面價格顯示是否正確，本平台一旦正式啟用，請統一由本平台操作庫存及價格管理，以免資料重複覆蓋，並清楚知曉 OTA 後台所參加之保留房機制、促銷及活動折扣概與本平台無關。
4. 貴客戶了解本平台與 OTA 後台屬於不同操作系統，如因為旺季、搶訂或 OTA 系統臨時維修時，本平台與 OTA 後台資訊恐有時間差，貴客戶如發現有訂單疑問，請隨時注意本平台的系統公告。
5. 本平台自開放登入後，負擔自動化處理約 90% 以上訂單量，但貴客戶不能因此免於定期派人核對訂單的責任，貴客戶如因為訂房人員異動而疏於登入本平台，貴客戶也不能免於應付軟體費用的責任。
6. 各通路因伺服器路徑及回應時間不同，有可能兩通路於同一時間區段下訂同一房型。為預防一房兩賣的情形，強烈建議貴公司預留預備房或可升級房型，以因應通路超賣後的個案處理。
7. 若因以上問題或各 OTA 之機制致生貴客戶產生之爆房及房價問題，經客服查詢確認後概與本平台無關。

五、 本平台之維運責任

1. 本平台如因例行性系統維護、搬遷、升級等事由而需暫時中斷服務時，應於 7 日前透過本平台後台系統公告之。
2. 如可歸咎於本平台之責，造成本平台超過 24 小時無法登入，本平台應自動延長本平台使用期限，實際延長時間以系統公告為準。
3. 本平台應維持服務正常運作，如發生不可歸責於本平台之系統故障，如 OTA 平台系統故障，本平台應於知曉後立即公告
4. 本平台所有訂單個資均採用加密處理，並授權貴客戶僅能單筆調閱客戶資料，部分機密資料與卡號，貴客戶仍需要登入 OTA 後台取得授權後才能使用。
5. 貴客戶如指示本平台將訂單、個資後拋至第三方管理軟體 (包括但不限於 PMS)，貴客戶與第三方夥伴應配合 OTA 通路並負有 PCI 驗證與訂單管理責任，自本平台完成訂單拋轉後，本平台將定期清空舊訂單資料，貴客戶應定期自行備份訂單資料。

六、 保密責任

1. 本平台自開立最高權限的帳號予貴客戶自行登入本平台後，貴客戶及其所有員工應妥善保管用於登入本平台之帳號、密碼，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轉借或授權他人登

入執行非約定的工作事項，任何因可歸責於貴客戶未妥善保管本服務之帳號、密碼而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收/付款方之損害），本平台將不負任何責任，並得向本平台請求賠償。

2. 貴客戶不因使用本平台而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之明示或默示之授權，且非事先經本平台書面同意，貴客戶不得使用、重製、或散布本服務網站上任何形式的資料。
3. 貴客戶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就本平台為下列任何行為：
 - (1) 突破本平台的技術限制；
 - (2) 對本平台進行反向開發、反編譯、解密、反匯編或以其他方式試圖獲得本平台的原始碼(Source Code)；
 - (3) 對本平台進行全部或部分修改、再編譯、解譯或創作衍生作品；
 - (4) 移除本平台或任何副本上的任何專有權聲明或標籤；
 - (5) 使用本平台侵犯本公司、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第三人的權利或者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
 - (6) 以本條款、本條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法規所禁止的方式使用本平台。

七、 其他約定

1. 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任一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與「房價賠付」，如為可歸責於本平台系統維護之責，貴客戶向本平台請求賠付金額以本平台一個月收益為賠償上限。
2. 本條款如有爭議而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並以本公司營業登記所在地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上結束)